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内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潛在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在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掛牌程序以進行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圓小貸。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最低價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乃根據載於評估報告內匯圓小貸的評估值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5%但低於2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在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掛牌程序以進行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圓小貸。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最低價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乃根據載於評估報告內匯圓小貸的評估值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在公開掛牌正式披露開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公眾進行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資料的初步披露(「**信息預披露**」)。根據相關規定,信息預披露露需經產權交易中心審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11月至12月在產權交易中心網站作出。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匯圓小貸任何股權,而匯圓小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匯圓小貸

匯圓小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業務。

以下為匯圓小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經審核)(經審核)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概約)(概約)371,583407,321

淨資產

除稅前溢利	47,600	47,730
除稅後溢利	35.585	35,738

根據評估報告,匯圓小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為人民幣 338百萬元(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潛在出售事項以公開掛牌方式出讓匯圓小貸,有利於公司規避金融風險、聚焦核心業、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水準,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5%但低於2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進行公開掛牌,公開掛牌未必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東力的協議,概不保證將會落實任何正式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或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3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在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匯

圓小貸的全部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匯圓小貸」 深圳市東江匯圓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評估基準日,按收益法而編制之匯圓小貸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 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